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一、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規定由工作小組審議認定之項目。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設置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之職權，包含審議適用該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三、其他依法令由本工作小組或性質上宜由本工作小組審議認定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試務組長、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召集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必要時，本工作小組得視需求邀請導師代表、輔導教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包含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一、實施一次期中考試及一次期末考試之科目，其學期學業成績之占分比率為：期中考試占 30%、期末考試占 30%、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兩次各占 20%（共占 40%）。

二、實施兩次期中考試及一次期末考試之科目，其學期學業成績之占分比率為：兩次期中考試各占 20%（共占 40%）、期末考試占 30%、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三次各占 10%（共占 30%）。

三、若因學科屬性特殊，其日常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及定期學業成績是否列入該次定期考試總成績排名計算，由該科教學研究會定之，並向教務處填具申請書，任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

前項第一、二款成績於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後由任課教師於線上系統輸入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學期末由教務處計算學期成績。輸入成績之起訖時間由教務處定之。第三款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學期末將學期成績繳交至教務處，繳交學期成績之起訖時間由教務處定之。

若因緊急事故，教育部公告同意各校可彈性調整學期成績比例，將授權各科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任課教師於線上系統輸入或繳交至教務處之各項成績經公告後，因故須更

正成績者應填具更正成績申請表敘明原因經校長批示後始得更正。

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因特殊重大原因無法補行考試者，經簽奉 校長核准，得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前項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者，以返校上課當日實施為原則；其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如下：

一、公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依實得成績登錄計算。

二、病假、生理假：因重大傷病住院或開刀、感染法定傳染病者，依實得成績登錄計算；餘最高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計算。

三、事假、婚假：最高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計算。

四、採其他方式評量：最高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計算。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但有特殊條件者依附表辦理。

第七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經簽奉 校長核准，其得補考基準調整如下：

一、一般學生：三十分。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二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三十分。

第八條 學生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重修、補修，其開課資訊、選修方式與期限由教務處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專班辦理每一學分上課六節。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上課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上課六節。

重修、補修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學生重修、補修選修學分數以不逾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重修、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重修、補修開課班級數與各班人數限制，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定之，倘該科報名人數超過開課容納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規定如下：

一、英文：一年級開設二班，每班上限三十五人；二年級開設三班，每班上限三十人。

二、數學：一年級開設三班；二年級開設二班；三年級自然組、社會組各開設一班；每班上限均為三十人。

三、其他各科各年級均開設一班，每班上限四十一人。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申請減修學分；其申請減修之學分數不得逾第一學期末取得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前項學生於減修學分科目之授課時間，仍應隨原班上課作息，聽從任課教師指示，遵守教室秩序與上課紀律，俾利於未來補修之學習成效。

第十條 學生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讀，並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修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時，於該科目之授課時間，仍應隨原班上課作息，聽從任課教師指示，遵守教室秩序與上課紀律。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學校所開設之期中考後補救教學，任課教師應給予學習評量，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補救教學學習評量成績高於期中考試原始成績者，以兩者成績之平均，登錄該次期中考試成績。補救教學學習評量成績低於期中考試原始成績者，以原始成績登錄該次期中考試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列抵免修學分科目，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登錄，其學分抵免辦理原則、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學分抵免程序如下：

一、辦理原則：

- (一)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必要時提經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三)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四)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書，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並經教務主任、校長核示後登錄之。

第十二之一條 本校學生如因轉入本校、休學後復學或轉班群，以致學分重複修習、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補修，補修課程開設時間由本校教學組安排或於教學組規定重修時間一併申請補修，學生應配合開課時間補修。

二、重複修習之科目，得由教學組安排該時段至其他班級隨班修習課程；如因課程安排無法配合，應依第一點規定申請補修。

第十三條 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如有緊急事項，得依本工作小組決議辦理，報校務會議追認之。

第十四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附表

<u>科目</u>	<u>處理方式</u>
<u>數學</u>	<u>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u>
<u>自然科學領域</u>	<u>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總體計畫科目名稱為判斷，舉例而言，「選修物理-力學一」及「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即為不同科目，無須平均。</u>